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9年度施政計畫

本辦公室依據「行政院99年度施政方針」，配合本部之政策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辦公室未來發展需要，編訂99年度施政計畫。其目標與重點如下：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一、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，健全工廠管理：

研修相關工業行政法規，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，積極查核督導各縣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並輔導工廠合法化，及辦理租稅減免核證、冷凍空調業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。

二、輔導地方群聚產業及發展觀光工廠：

輔導具觀光價值之工廠發展成為觀光工廠；推動地方群聚產業創新及轉型發展，及提升產品競爭力。

三、加強技術行業管理與輔導：

加強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與輔導，縮短作業流程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四、落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商品標示法：

辦理商品標示之宣導，督導直轄市及地方政府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，以落實商品標示，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五、推動便捷、親切的公司登記服務：

辦理台灣省轄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管理業務，落實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理念，提供民眾高品質、高效率的優質服務。

六、改善公有零售市場之購物環境及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及經銷：

調查全國公有零售市場之安全、衛生之狀況，並優先協助解決危險市場之安全問題，進而改善髒亂市場之衛生問題，最終建構現代化市場示範模式。推動傳統市集升級再造、行銷優質傳統市集。

貳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一、加強服務廠商及提升行政效能 6126011500-01	1. 簡化行政程序，促進工業發展	(1) 研修相關工業行政法規以簡化行政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益。 (2) 督導各縣市政府輔導及矯正未登記工廠。
	2. 辦理租稅減免核證	加強辦理租稅減免核證服務，縮短核證流程，促進投資，加速產業升級。
	3. 辦理冷凍空調業登記	依據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辦理設立、登記業務，以促進冷凍空調業產業升級。
	4. 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	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辦理動產抵押、附條件買賣、信託占有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，以促進資金融通，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。
	5. 推動產業觀光化及地方產業發展	(1) 輔導具觀光、歷史文化價值之傳統工廠發展成為觀光工廠，朝向產業觀光化發展。 (2) 輔導地方群聚產業，以提升產品競爭力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。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二、加強技術行業管理與輔導 6126011500-02	加強辦理各類技術行業之登記與管理	(1)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業務。 (2)辦理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證補、換發業務。 (3)配合技術行業管理資訊系統，執行審核功能，縮短作業流程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三、落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方案及商品標示法 6126011500-01	推行商品標示業務	(1)按季選定與民生消費較密切之商品，督促縣市政府積極從事商品標示之抽查，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 (2)對商品未依規定標示者，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，視其情節處以罰鍰、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，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。 (3)舉辦各級政府執行商品標示業務人員講習會，以增進地方政府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識，落實商品標示業務之推展。
四、辦理公司登記管理業務 6126011500-01	健全公司登記與管理	(1)辦理台灣省轄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，健全公司登記資料，並將公司登記申請案件及公司登記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查詢，彰顯公示功能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		<p>(2)辦理台灣省轄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之公司，設立登記後逾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逾6個月以上，依公司法第10條第1、2款規定核處，健全公司組織。</p> <p>(3)公司登記為民服務措施如下：</p> <p>①實施公司登記綜合櫃檯服務及中午不休息連續服務。</p> <p>②傳真受理抄錄公司資料及核發證明書。</p> <p>③運用已建置之影像系統審核登記案件，加速完成公司登記、證明及抄錄案件。</p> <p>④配合執行跨單位代收代轉公司登記案件，提供申請人就近送件之便捷服務。</p> <p>⑤透過工商電子閘門系統受理跨機關申辦抄錄公司登記文件。</p> <p>⑥舉辦公司登記實務宣導說明會，講解公司登記實務並進行座談，與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記帳士公會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會員等進行雙向溝通，傾聽所提建言。</p>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		⑦研擬解決公司登記服務問題與解決對策。
五、協助零售市場改善經營管理 6126011500-01	<p>1. 依據行政院「四年五千億計畫」辦理「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」</p> <p>2. 加強市場及攤販之輔導管理</p>	<p>(1)2年度(98-99年)辦理全國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。</p> <p>(2)市場整修方面：</p> <p>①針對現有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進行現況調查及分析，並建立資料庫。</p> <p>②將具危險性的市場進行結構、機電、消防及照明等設施安全改善。</p> <p>③對有衛生之虞市場進行地板、排水、廁所及通風等設施衛生改善。</p> <p>④對市場之照明、採光等設施作整潔明亮方面之改善。</p> <p>(3)市場新(改)建方面：</p> <p>①逐步輔導老舊及危險市場進行新(改)建。</p> <p>②以公共預算支持示範性零售市場興建。</p> <p>(1)強化市場經營管理功能，提升整體營運績效，建構市場輔導機制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輔導政策。</p> <p>(2)辦理市場專案輔導，協助解決疑難問題；舉辦市場有關人員訓練講習，建立共識，逐步建構傳統市場現代化基本</p>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
		架構。 (3) 賡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－公有零售市場」案，以達成活化目標。
	3. 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計畫(北區、中區、南區)	以推動傳統市集升級再造、行銷優質傳統市集為目標，將全國 25 縣、市分成 3 區域進行招標委辦，以相互激勵競爭展現成果。
	4. 傳統市集網站維護更新行銷計畫	為提升傳統市集網站資訊豐富多元性、使用之便利性及普遍性，並擴大網站服務對象。
	5. 綠色行銷推廣計畫	推動綠色消費商業環境示範擴展標竿，並利用落實觀念宣導推廣機制，讓綠色消費成為生活的一部分。
	6. 二手商品交易市集輔導計畫	協助國內二手商品交易市集業者加強經營觀念與知識，提升二手商品交易市集正常化經營。